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葉永南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310

傳真電話：03-4259694

電子信箱：yyn1130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總字第10213202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使用校園「綠色愛心腳踏車」請發揮公德心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園綠色腳踏車自100年10月推行以來，常見下列現象：
  - 1、未依遵守停放於腳踏車車架，不僅影響環境秩序，也讓訪客有不好觀感。
  - 2、趁駐衛警或保全不注意時騎出校外或利用其它通道騎出校門。
  - 3、被噴成其他顏色漆，當做個人腳踏車使用。
  - 4、任意橫躺放置，不論有無故障。
  - 5、將愛心車藏匿於不易發現的場館或角落。
  - 6、將愛心車上鎖以方便自己使用。
  - 7、拆解愛心車可用的零件(如座墊、腳架、踏板等)。
- 二、上述現象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：綠色腳踏車請停放於腳踏車車架上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避免造成用路人及住戶進出不便(尤其中大新村一區宿舍區)館舍出入口，禁止停放，保持校園綠色腳踏車流通，該車請勿上鎖及騎出校外，發揮公德心，共同遵守「國立中央大學愛心腳踏車使用要點」(如附件)相關規定，如遇騎乘問題，請通報分機57119(駐警隊)。
- 三、「綠色愛心腳踏車」已成為學校特色之一，相關問題，

如一學期後仍未有所改善，將考量減半提供綠色腳踏車，經持續宣導，一年後情況若依舊，「綠色愛心腳踏車」措施將終止。如何讓此項措施長長久久，有賴師生共同守護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